

# 附件十

## 仲裁庭程序规则

### 第一条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起诉方应在选定最后一名专家后的 20 天内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被诉方应在起诉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后的 30 天内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二、一缔约方应当向另一缔约方和每位专家提交其书面陈述的副本。同时应当以电子格式提供文件副本。

### 第二条 听证会

一、仲裁庭主席应在与缔约方及其他专家磋商后确定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应将其决定通知缔约双方。除非任一缔约方不同意，仲裁庭可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二、如缔约双方同意，仲裁庭可以召开额外的听证会。

三、所有专家都应当出席听证会。

四、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听证会原则上应当举行闭门会议，特别是在交换机密信息的情况下。

五、每一缔约方可在听证会后的 20 天内提交补充书面陈述，对听证会上出现的任何事宜做出回应。补充书面陈述应当根据第 1 条第 2 款提交。

### 第三条 书面问题

一、仲裁庭可在诉讼程序的任何时候书面向缔约一方或

双方提出问题，并规定回答这些问题的期限。

二、仲裁庭向其提出书面问题的缔约一方应当将任何书面答复的副本提交给另一缔约方和仲裁庭。每一缔约方均应有机会在另一缔约方提交此类书面答复后的 5 天内对该答复提交书面评论。

#### **第四条 保密**

一、缔约双方应维护仲裁庭听证会的保密性。缔约一方应当将另一缔约方提交给仲裁庭的被其指定为机密的信息作为机密信息对待。

#### **第五条 单方面接触**

二、任何缔约方都不得就仲裁庭正在考虑的事项与仲裁庭进行单方面接触。

#### **第六条 专家的作用**

一、仲裁庭可应缔约一方请求或者主动从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其认为适当的信息和技术建议。据此获取的任何信息都应提交给缔约双方评论。

二、如仲裁庭请求专业人士提交书面报告，适用于仲裁庭程序的任何时限都应当中止，中止时间从提出请求之日开始，至仲裁庭收到报告时止。

#### **第七条 工作语言**

一、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

二、书面陈述、文件、听证会上的口头辩论或陈述、仲

裁庭的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以及缔约双方与仲裁庭间的所有其他书面或口头交流，都应在工作语言提交或进行。